

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			下属单位个数	2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305.33	1811.98		78.60%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76.22	276.22		100%	
			(2) 项目支出	2029.11	1535.76		75.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主要任务: 全面完成市级下达服务业经济指标、区级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目标任务; 以加快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 以打造烟火仁和为抓手, 逐步推动建成一批城市商圈、特色街区、时尚地标为重点, 进一步挖掘区内消费点和增长点; 加快项目招引, 推进项目建设, 助推产业发展。</p> <p>目标1: 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机构的正常运转; 目标2: 全力确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任务; 目标3: 加快项目招引, 推进项目建设, 助推产业发展。</p>			<p>目标1: 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机构的正常运转; 目标2: 全力确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任务。2023年仁和区服务业经济指标完成较好, 完成服务业增加值86.9亿元, 增速9.9%; 社消零完成69.55亿元, 增速12.3%, 均排名全市第一。完成外贸进出口额3.3915亿元, 实现增速113.3%, 超目标任务(2.5亿元)35.6%。完成四上企业培育服务业4家, 商贸业25户。; 目标3: 做好外贸企业培育, 创新举办一批特色活动, 加快项目招引, 推进项目建设, 助推产业发展。成功举办攀枝花首届花节、2023攀枝花东南亚水果节、等促销活动20余场次, 发放政府惠民消费券360余万, 组织企业开展促销活动, 让利消费者约9500万元; 累计拉动消费6.3亿元; 开展了攀枝花狂欢机车音乐节等系列活动100余场, 吸引人流聚集人气, 持续激发消费新活力。</p>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管理效能(70分)	目标管理(15分)	目标编制质量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6分, 否则酌情扣分。(其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能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要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产出、效益, 要与项目预算资金向匹配);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8		
		目标实现程度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5	5		
	制度管理(10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0	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方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 全部符合的得满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10		
	支出控制(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 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 得2分, 偏差度超过20%的, 不得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市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X100%。控制率<=100%, 得满分, 控制率>=100%, 不得分。	5		

动态调整 (15分)	及时处 置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调整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2.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需调整项目、调整资金等,开展结果运用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3. 绩效监控未开展结果应用,经财政部门核实确实不具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该指标最高得分为10分。	10		
	执行进 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1		
	预算完 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7.8		
完成结果 (20分)	资金结 余率 (低效)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5		
	违规记 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5		
	内部应 用 (6分)	6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绩效结果 应用 (20分)	信息公 开 (4分)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是否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自评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反 馈 (10分)	问题整 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各级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应用反 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自评质 量 (10分)	自评质 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8		
合计		100			92.9		

备注: 1.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是指财政拨款资金,含中央、省、市、区级资金。(2) 其他资金是指除财政资金以外的资金。

2.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是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 项目支出包含区级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上级资金及其他资金。

3. 按照资金来源填写的总金额和资金结构填写的总金额应相等。